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现场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有关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瑞仪器”）拟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独立董事李廉水）、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廉水反对的原因：（1）联合体成立协议需要进一步完善；（2）财务预算需进一步细化。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